

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YXYX-G2024-0026

项目名称：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服务方（乙方）：徐州润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鉴于：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山区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以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深度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为重点，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以“三部”“四沿”“五旁”为重点开展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项目化落实并推进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加快实现所有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并向美丽宜居整体跃升，推动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治理等互促互进，实施我区乡村振兴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范围内。

3、铜山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该项目，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采购预算已经由铜山区人民政府财政局批复。

4、铜山区人民政府授权 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服务的购买主体。



6、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徐州润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格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YXYX-G2024-0026）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铜山区农业农村局，该机构代表铜山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甲方指定代表：姓名李威威，联系电话：0516-69683709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一方，本协议指徐州润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设立，在铜山新区4#路西、12#路北（林业局办公楼三楼）（地点）注册，营业执照编号为320323666202404100015，法定代表人为单树辉。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乙方指定代表：姓名李泉，联系电话：0516-69685707指依据本协议 条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人和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6、本项目:指 2025 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7、项目交付日:指本合同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8、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9、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0、一日:指一个工作日。

(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合同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合同及其各项修订文件;

2、本合同附件。

(二)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本合同;(2)合同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合同的规定。



(三) 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的协议或安排。

(四) 除合同性质及双方约定终止执行的合同条款外，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服务后依然有效。

(五)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一) 服务项目概况

1、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推进农村道路提档升级、推进厕所革命、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2、本项目服务周期：叁年。

(二) 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服务：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服务。

(三)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月21日止。(四)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及标准提供所需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应提供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也不应该延迟提供服务的期限。

2、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及 / 或本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乙方可依照甲方的书面指示作出修改，接受对于本合同特定条款的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服务范围修改所产生的合同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及落实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所需要的立项、环评等审批由甲方在项目开始前负责落实。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 2025 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321088300 元）。

(二) 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

第六条 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相关支付计划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

(二) 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年度暂行支付计划

| 期间 | 年度 | 预算费用金额 (万元) | 合同支付金额 (万元) | 支付节点 |
|---------|-----|----------------|----------------|---------------------------|
| 购买期 | 第一年 | 4000 | 4000 | 2026 年 1 月 |
| | 第二年 | 8000 | 8000 | 2027 年 1 月 |
| | 第三年 | 21700 | 拨付至审计金额 | 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双方认可价的 100% |
| 合计 (万元) | | 33700 | 审计金额 | |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上述支付额度不因甲方与乙方的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而终止。

(四)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合同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特殊原因, 乙方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四)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



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15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七)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交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下述资产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其中包括：

- 1、相关整治提升项目实体成果交付；
- 2、相关省市验收合格成果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第九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甲方负责购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二)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承接的2025年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依法办理所有相关资金支付事项。

第十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 乙方已或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同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乙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的签署及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并不导致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

(三)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四) 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五) 在本合同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六) 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七) 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足额投保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计入本项目实际投



资额。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乙方应将保险赔偿金首先用于本项目的修复。

(八) 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4、除非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影响甲方就相同服务内容与其他服务提供商签署服务采购协议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合同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三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 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甲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四) 乙方意欲将项目转让或分包时，应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的，应选择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

(六)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一)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披



露的除外。(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四)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除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期限可以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造成影响影响的期限。

(五)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六)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 5 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受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立即就对方违约通知予



以回复，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该确定。但不限于违约金、现金赔偿及实际履行等。

(四) 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五) 甲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条件，如开工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地施工条件或公用设施使用权等。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或服务价款或政府补偿款等金钱支付义务。

3、甲方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后拒绝调整政府补偿标准；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验收义务。

(六) 乙方发生下述(七)所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获得违约补偿：

(1)停止违约并赔偿损失；(2)重新提供相关服务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3)聘请第三方机构纠正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4)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标底的千分之一/每天)；(5)要求乙方中止相关服务，重新配备履行合同的人员或其他条件；(6)其他解除合同以外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违约补救措施。

(七) 乙方违约行为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金钱支付义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提供及配合甲方质量检查的义务；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
-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结果；6、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对甲方的不达标通知予以答复；
- 7、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服务未达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2、项目非因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终止的，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

3、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

4、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乙方应配合并促使其与本项目相关之各合同相对人（甲方除外）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与本项目有关之各项合同项下之所有权益。

3、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已完成且尚存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鉴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1)乙方为项目订购的且已验收合格并接收的工程设备和材料，原则上由乙方协商供货商退货，由此造成的费用差额由甲方支付；

2)实际支出的货币补偿费用；

3)乙方已投入资金的合理回报。

4、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二）合同效力

1、本合同并不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代理、合伙或其他关系，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行事。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3、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5、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金，本合同方终止。

6、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贷款银行执壹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李威威

住所: 铜山区府西路6号

邮编: 221100

联系人: 李威威

电话: 0516-69683709

传真: _____



乙方(盖章): 徐州润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李泉

住所: 铜山新区4#路西、12#路北(林业局办公楼三楼)

邮编: 221100

联系人: 李泉

电话: 0516-69685707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22日

